Treatment of
Parody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6:09

Subject: Category:

S1830_Ting Fu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;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5/11/2013 23:33 Subject: 「網絡23條」諮詢

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,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 案的底線,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我堅決不能接受 「第一方案」,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。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 出《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這因素,這樣純粹作所謂「澄清」,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 改,根本就是百份百的「翻叮」惡法。眾所周知,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, 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。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《版權條例》裏的弊漏,刪去 甚麼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含混字眼,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、不會 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,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。更何况,澄清以後,民 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。「第二方案」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 文,指明「損害性分發」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,但這 正是這方案引證「魔鬼在細節」此話不假之處。這方案與「第一方案」一樣,民間創 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。對民間創作人來說,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,當 然會造成寒蟬效應;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,身敗名裂,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?難 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?我認同「UGC方案」,「UGC方案」是完 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 豁免,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 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,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,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 正常利用沒有衝突 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,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(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)上的取 代。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,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、改編權由誰專 有之事;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。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 版權公約爲藉口,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,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,就是別有用 心。「版權商方案」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,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 針都沒有,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,亂搬龍門。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,爲何要如此 鬼祟,不能見光?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,據我目前了解,這「版權商方案」 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,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,他 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。這種方案,莫說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比,連 「第二方案」也比它好!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,我們有更好選擇嗎?日常生活中的 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,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,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 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,不但將會非常擾民,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,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,可謂唯一的出路。由民間團 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,正切合市民所需,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

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,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,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,無可再退。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,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,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